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购买资产
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注册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资格、条件的要求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已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，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要求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形。

2. 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修订后的方案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. 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和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具备合理性，本次发行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5. 本次修订后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文件，符合《注册管理办法》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、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. 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周桂克先生签订了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本次签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7. 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8.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9.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10.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，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上述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郭新梅

柯东洲

杨 文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